（上接B5版）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秀生，持有股份占比22.86%，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秀生。

报告期内，自然人王秀生第一大股东地位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三、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运行情况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为了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发行人制定了科学、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发展的过程中有效地防范风险。发行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二十的；

（11）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2）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

（13）其他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11）项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的方案；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在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二十以内的；

（16）决定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等融资方面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方面，董事会可以行使股东大会的权力；

（1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签署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8）提名经理；

（9）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业务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受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托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业务经营决议，公司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业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业务管理制度方案；

（5）拟订公司的具体业务规章方案；

（6）提名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1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行政系统共设11个部门：市场供应部、企业管理部、行政部、宣传办、法律办、基建工程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科、财务部、技术中心和车管科。

（三）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监事会定期召开，正常发挥作用，并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提高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流程》、《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控制系统运作方式有关规定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在财务管理方面：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强化财务监督机制，控制财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与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运作体制进行了详细规定，财务管理与控制制度明确了各方面财务的处理规程，同时，对公司账务处理、销售合同及结算管理、费用计划及审批、流动资金管理、各类财务管理流程和管控内容进行了明确。

2、在会计制度管理方面：为规范系统内各公司的会计核算，提高整体会计核算水平，为经营管理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对会计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合并会计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3、在资金管理方面：为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规范、合理和高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相应资金管理细则，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并对货币资金管控、表外融资、融资担保、内部借款、银行账户开立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4、在关联交易制度方面：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和分工，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确认、涉及关联交易的工作程序、审核程序以及内部审议制度等进行了规定。

5、风险管理方面：为增强风险管理工作及市场竞争力，提高抵御风险能力，防范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发行人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定义识别了各类风险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并对风险管理的初始信息收集范围、风险报告路径、风险应对工具和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6、重大事项决策方面：本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原则，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涉及公司资产经营、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公司经营方针、发展规划、资产重组、资产处置、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经总经理审核后，上报董事会，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集体研究决定。

7、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券商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借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借贷风险。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9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垦利县	钢帘线	32,800.00	100.00	0.00	货币出资
2	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	垦利县	化工产品	1,518.00	100.00	0.00	货币出资
3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垦利县	光学材料制造	26,000.00	100.00	0.00	货币出资
4	山东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垦利县	房地产开发经营	8,100.00	100.00	0.00	货币出资
5	山东胜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垦利县	工程施工	2,850.00	100.00	0.00	货币出资
6	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垦利县	机停加工及产销	368.00	100.00	0.00	货币出资
7	东营市胜通电力设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垦利县	电力设备制造	160.00	100.00	0.00	货币出资
8	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垦利县	进出口贸易	500.00	100.00	0.00	货币出资
9	山东富所机械有限公司	垦利县	钢帘线生产设备制造	1,867.90	51.00	0.00	货币出资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二级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1,054,278.78	372,979.92	729,301.80	68,569.24	51,426.93
2	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	316,523.56	160,157.36	369,857.18	48,170.86	29,310.20
3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747.14	25,075.26	5,596.30	375.25	304.70
4	山东胜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186.45	32,784.11	18,118.36	842.36	631.77
5	山东胜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7,413.02	26,871.88	88,406.08	4,236.58	3,177.44
6	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9,874.52	41,597.59	107,478.15	11,798.36	8,176.36
7	东营市胜通电力设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1,002.48	21,959.49	50,188.47	3,841.25	2,880.94
8	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62,476.39	19,893.08	42,230.79	3,741.05	2,305.44
9	山东富所机械有限公司	89,143.56	43,174.97	57,916.93	4,701.25	3,525.94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重要二级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1,189,702.54	426,561.69	732,285.08	71,709.03	53,781.77
2	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	357,596.85	215,740.89	250,275.54	27,847.87	20,885.90
3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327.72	32,360.93	145,001.98	9,714.22	7,285.67
4	山东胜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781.31	34,026.30	31,065.56	1,656.26	1,242.19
5	山东胜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7,964.32	29,828.07	87,148.51	3,941.59	2,956.19
6	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4,447.99	45,701.86	56,844.06	3,369.19	2,526.89
7	东营市胜通电力设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1,048.38	24,337.79	50,467.60	3,171.07	2,378.30
8	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66,347.83	22,177.96	51,423.63	3,046.51	2,284.88
9	山东富所机械有限公司	141,901.26	46,360.25	114,698.62	6,350.22	4,762.66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2003年10月注册成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目前注册资本32,800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钢帘线、胎圈钢丝、轮胎、金属制品、模具加工的生产和销售，公司2005年10月通过了ISO9001、14001、OHSAS18001“三合一”综合管理体系认证，属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钢帘线产品属山东省名牌产品，并于2007年6月被确认为“长白国土资发展组织中国投资促进小组经济合产业专家委员会成员单位”；2008年初，经中央三部委联合审核认证，获得国内钢帘线唯一的“中国供应商”、“中国名企”和“中国出用企业认证体系示范单位”认证资格。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安林。刘安林于2003年公司成立至今担任胜通钢帘线总经理，此前是胜通集团董事，胜通党委组织委员。

胜通钢帘线在近几年的经营规模逐年扩大，2003年9月上马全钢子午胎用钢帘线项目，该项目一期工程于2004年竣工，产能1万吨/年，所有关键设备均由比利时和奥地利进口，并聘请韩国钢帘线技术工程师，生产的钢帘线产品一次性试车成功，产品质量优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二期2万吨、三期2万吨项目分别在2005年与2006年建成投产，采用的设备和技术都与一期相同，至2006年底达到5万吨/年的产能。2007年新上3万吨/年工程胎用钢帘线项目，于2008年1月达产，2008年开始新上10万吨/年子午线轮胎用钢帘线项目，目前已全部达产。截至2015年9月末，该公司已形成年产全钢子午胎用钢帘线30万吨，胎圈钢丝生产线5万吨，工程胎用钢帘线3万吨的钢帘线生产能力，钢帘线产能全国排名前三位。

截至2014年末，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总资产1,054,278.78万元，总负债681,298.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72,979.9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9,301.80万元，利润总额68,569.24万元，净利润51,426.93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总资产1,189,702.54万元，总负债762,140.8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26,561.69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32,285.08万元，利润总额71,709.03万元，净利润53,781.77万元。

②、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由东营市胜通化工总厂改制而来，注册资本1,518万元，公司建于1991年，占地70,000平方米，现有职工36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工程师36人，大中专毕业生及生产技术人员107人，与国内多所高校和科研单位建有业务关系，并多次获得“科技开发先进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主要产品为层状结晶二硅酸钠、SL-N高效助排剂、KSH低污染酸、MAN助排剂、KSH-02缓蚀阻垢剂等油田用化学品。

公司技术设备先进，配有全套的产品分析检验仪器，拥有较强的质量控制和产品研发能力，是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公司精细化工主要产品是HSST高稳定性层状结晶二硅酸钠，是公司自主研制开发的新一代高效无磷洗涤助剂产品，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用于洗衣粉、洗衣液、洗涤剂等各种洗涤用品，公司主要通过青岛敏广、普州祥利化工等上游企业采购石英砂、纯碱、烧碱等原材料，由化工公司生产出高稳定性层状结晶二硅酸钠，销售给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白猫《广宇》有限公司、湖南日用化学科学研究所、杭州天顺清洗剂有限公司等洗涤用品龙头企业，客户资源相对稳定。发行人所生产的层状结晶二硅酸钠洗衣粉助剂是我国洗涤行业协会的标准，并且被定为中国无磷洗衣粉助剂生产基地。发行人石油化工产品主要是助排剂和酸化压裂剂等油田用化工产品，公司主要从德州锐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淄博市临淄东晖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甲醇、油酸、丙二酸等原材料，经公司生产出石油化工产品后销售给胜利油田和物资供应处、胜利采油厂、孤岛采油厂、现河采油厂、河口采油厂等，作为东营市生产石油助剂较早的几个大型企业之一，生产的采油助剂一直得到油田的广泛认同，与胜利油田合作将近20年，1/3产品销售给胜利油田，下游客户资源比较稳定。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助排剂占公司化工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33.65%，31.98%，32.45%和32.14%，占比基本稳定，是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化工产品；酸化压溶剂占公司化工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19.10%、24.00%、26.14%和23.84%，是公司收入占比第二位的化工产品；无磷洗涤助剂占公司化工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30.95%、29.15%、21.60%和22.02%，是公司收入占比第三位的化工产品。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化工产品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250,275.54	100.00	369,857.18	100.00	271,680.66	100.00	217,782.57	100.00
无磷洗涤助剂	55,110.67	22.02	79,882.76	21.60	79,182.96	29.15	67,403.71	30.95
助排剂	80,438.56	32.14	120,018.65	32.45	86,873.42	31.98	73,283.83	33.65
酸化压溶剂	59,665.69	23.84	96,680.67	26.14	65,191.20	24.00	41,596.47	19.10
其他	55,060.62	22.00	73,275.10	19.81	40,433.08	14.88	35,498.56	16.30
毛利润合计	47,889.88	100.00	77,895.28	100.00	53,852.20	100.00	36,051.10	100
无磷洗涤助剂	10,229.27	21.36	15,984.11	20.52	15,786.12	29.31	11,244.33	31.19
助排剂	16,205.94	33.84	25,277.02	32.45	16,882.44	31.35	10,833.36	30.05
酸化压溶剂	11,239.75	23.47	21,140.78	27.14	12,885.83	23.93	8,176.39	22.68
其他	10,214.92	21.33	15,493.37	19.89	8,297.81	15.41	5,797.02	16.08
综合毛利率	19.13		21.06		19.84		16.55	
无磷洗涤助剂	18.56		20.01		19.94		16.68	
助排剂	20.15		21.06		19.43		14.78	
酸化压溶剂	18.84		21.87		19.77		19.66	
其他	18.55		21.14		20.52		16.33	

①、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学材料”）成立于2011年，位于山东省垦利县经济开发区，2013年新上年产6万吨BOPET光学膜项目，总占地480亩，总投资12.27亿元，项目先后从德国、韩国、奥地利等国家引进了当前全球最先进的生产设备，配新设备120台套，达产后具备年产6万吨BOPET光学基膜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领域的反射膜、扩散膜、增亮膜，各种保护膜和模内装饰技术，触摸屏，玻璃用贴膜等领域。目前该公司的“6万吨BOPET光学膜项目已正常运行。

截至2014年末，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99,747.14万元，总负债74,671.8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5,075.2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96.30万元，利润总额375.25万元，净利润304.70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32,327.72万元，总负债99,966.7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2,360.93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5,001.98万元，利润总额9,714.22万元，净利润7,285.67万元。

⑥、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隶属于山东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进出口”），位于垦利县胜坨镇，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金500万元，是经山东省经贸厅、东营海关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企业，具有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质，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贸易和转口贸易，范围覆盖日本、韩国、新加坡、比利时、美国、俄罗斯、芬兰、马来西亚等十几个国家及地区。公司设出口科、进口科、储运科、青岛办事处等业务部门。公司拥有一支精干敬业的专业外贸队伍，并与国外1000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业务关系。公司的经营宗旨不仅是出口创汇，更重要的扩大胜通集团在国内外的知名度，成为胜通集团走出国门，迈向世界的主导力量。

截至2014年末，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62,476.39万元，总负债42,583.3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893.0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230.79万元，利润总额3,741.05万元，净利润2,305.44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66,347.83万元，总负债44,169.8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177.96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423.63万元，利润总额3,046.51万元，净利润2,284.88万元。

⑦、东营市胜通电力设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胜通电力设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通电力”）是一家技术先进、加工检测设备优良、信誉良好的专业公司，公司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配备了先进、完善的质量检测、检验仪器设备和专业的质量管理和质检人员，产品合格率达到100%。

截至2014年末，东营市胜通电力设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61,002.48万元，总负债39,042.9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959.4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188.47万元，利润总额3,841.25万元，净利润2,880.94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东营市胜通电力设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71,048.38万元，总负债46,710.5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337.79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0,467.60万元，利润总额3,171.07万元，净利润2,378.30万元。

⑧、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机械”）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从事机件加工（钟摇式套管液压缺）、生产及销售的有限公司，胜通集团公司拥有其90%的股权，公司占地50万平方米，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专业的生产技术工人，现有职工200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80人，产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钢制工字轮等，产品质量通过了ISO9001:2000版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2014年末，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89,143.56万元，总负债45,968.5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3,174.9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916.93万元，利润总额4,701.25万元，净利润3,525.94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104,447.99万元，总负债58,746.1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5,701.86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844.06万元，利润总额3,369.19万元，净利润2,526.89万元。

⑨、山东富所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富所机械有限公司是由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国富所产机械株式会社共同投资兴建，成立于2009年，发行人出资125.27万美元，股权占比51%，主要生产双捻机、水箱拉丝机等钢帘线生产设备，是韩国在中国境内投资的首家钢帘线生产设备专业厂家，与钢帘线、钢帘线两大项目形成了集团产业链。

企业目前拥有员工80人，其中科研人员15人，韩国高级工程师4人，国内技术人员50人，总占地面积22,000平方米，从国外引进先进的机加工设备，能够满足近千个品种零组件的加工及装配能力，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居领先地位。

截至2014年末，山东富所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139,874.52万元，总负债98,276.9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1,597.5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478.15万元，利润总额11,798.36万元，净利润8,176.3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山东富所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141,901.26万元，总负债95,541.0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6,360.25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4,698.62万元，利润总额6,350.22万元，净利润4,762.66万元。

3、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共有2家，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收入及利润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要的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垦利县和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咨询	10,000.00	49.00	4,900.00
2	山东沃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制造	15,000.00	33.33	5,000.00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垦利县和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垦利县和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4日，经省政府金融办字〔2013〕第12号批复，东营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其中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4,900万元，主要经营项目：在垦利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等业务。2014年累计发放贷款30,230.00万元，贷款余额11,640.00万元，贷款户数201户；2015年1-6月累计发放贷款17,754.50万元，贷款余额13,559.50万元，贷款户数28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尚无不良贷款发生。

截至2014年末，和丰小额贷款公司总资产11,416.59万元，总负债482.36万元，所有者权益11,334.23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158.57万元，利润总额1,397.64万元，净利润1,048.23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和丰小额贷款公司总资产14,413.11万元，总负债3,143.17万元，所有者权益11,269.99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95.55万元，利润总额1,254.55万元，净利润9,409.09万元。

②、山东沃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沃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56号6幢，注册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上海沃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资5,000万元，占股33.4%；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资5,000万元，占股33.3%。东营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资5,000万元，占股33.3%。主要经营：电子产品的制造；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票）、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服务；移动电话机、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销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截至2014年末，山东沃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4,159.78万元，负债总额370.18万元，所有者权益13,789.60万元，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58.83万元，利润总额-415.55万元，净利润-415.55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山东沃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3,778.20万元，总负债392.76万元，2015年1-9月份实现销售收入281.55万元，利润总额-404.16万元，净利润-404.16万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秀生。王秀生，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山东东营人，中共党员，现担任山东胜通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垦利县胜坨建筑安装公司安装队预算员；1992年5月至1997年4月任东营市胜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1998年1月任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他先后研制开发出高分子网络剪、KSH-02缓蚀阻垢剂、KWS体膨性堵水调剖剂等八大系列，28个品种的油田化学助剂，其中，高分子网络剪获国家第八届科技博览会发明铜牌奖。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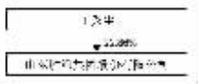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等有形资产，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也由发行人独立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及各部门相应的人员，由人力资源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企业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机构与控股股东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资金帐户，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有关企业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经营范围：钢帘线、金属加工机械制品、玻璃钢制品、电器设备、金刚石及硬质合金复合片的加工、销售；货质许可的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装饰装修；采油主剂、层状结晶二硅酸钠、钻井注剂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钢帘线业务为核心，同时从事化工产品业务，钢帘线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上下游客户群体，采购与销售情况均趋少增长，未来发行人也将继续扩大钢帘线业务发展规模；化工产品业务方面主要包括精细化工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两大类，发行人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为有层状结晶二硅酸钠，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高效无磷洗衣助剂，主要用于洗衣粉、洗衣液等各种洗涤用品；发行人石油化工产品主要包括助排剂和酸化压溶剂等油田用化工产品。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519,210.57	1,469,094.06	1,455,797.59	1,273,978.26
营业成本	1,269,155.47	1,223,618.19	1,212,191.53	1,039,927.28
营业利润	130,805.95	140,650.47	134,899.78	126,610.15
净利润	98,104.46	101,739.71	103,346.39	96,446.56
毛利润	250,055.10	245,475.87	243,606.06	234,050.98
毛利率	16.46%	16.71%	16.73%	18.37%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73,978.26万元、1,455,797.59万元、1,469,094.06万元和1,519,210.57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039,927.28万元、1,212,191.53万元、1,223,618.19万元和1,269,155.47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有所上升；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234,050.98万元、243,606.06万元、245,475.87万元和250,055.10万元；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8.37%、16.73%、16.71%和16.46%，近三年毛利率保持较为稳定水平。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钢帘线	732,285.08	48.20%	729,301.80	49.64%	713,386.59	49.00%	585,615.93	45.97%
化工产品	250,275.54	16.47%	369,857.18	25.18%	271,680.66	18.66%	217,782.57	17.09%
建筑房产	118,214.07	7.78%	98,506.16	6.71%	214,662.74	14.75%	141,336.77	11.09%
其他	418,435.88	27.54%	271,428.92	18.48%	256,067.60	17.59%	329,242.99	25.84%
合计	1,519,210.57	100.00%	1,469,094.06	100.00%	1,455,797.59	100.00%	1,273,978.26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钢帘线、化工产品和建筑房地产构成，其中钢帘线收入作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钢帘线业务收入分别为585,615.93万元、713,386.59万元、729,301.80万元和732,285.08万元；化工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217,782.57万元、271,680.66万元、369,857.18万元和250,275.54万元；建筑房产业务收入分别为141,336.77万元、214,662.74万元、98,506.16万元和118,214.07万元。

（三）粘容情况分析

1、钢帘线粘结

钢帘线是由两根或两根以上钢丝组成的，是由胶与胶的组合或者由胶与丝的组合所形成的结构，是用优质高碳钢制成的表面镀有黄铜、且具有特殊用途的细规格钢丝捻成绳。钢帘线主要用于轿车轮胎，轻型卡车轮胎，载重型卡车轮胎、工程机械车轮胎和飞机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骨架材料。

①、总体经营情况及盈利模式

钢帘线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销售收入的49.64%，公司生产的钢帘线被评为山东省名牌产品，经国家相关部委联合审核认证，获得国内钢帘线行业唯一的“中国供应商”、“中国名企”和“中国信用企业认证体系示范单位”。钢帘线毛利率方面，2014年毛利率为17.97%，毛利率相比2012-2013年基本稳定，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8.18%、17.66%、17.97%；2015年9月，钢帘线毛利率为17